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4〕34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12月1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4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位授予点。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相应学位：

（一）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训练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撰写完成。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

位研究生以规定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应符合学校和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到学位申请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博士研究生开题到学位申请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完成过程及学位申请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我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学术诚信。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

(一) 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申请。

(二) 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三)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未满足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获得过本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硕士学位者，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四) 进行毕业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可提出 1 次学位申请，进行毕业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可提出

1次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所在学院受理申请后，应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等）、开题、中期考核、学术研究或实践训练环节、取得的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三条 文字复制比检测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前须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具体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预答辩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盲审前公开进行预答辩，并提前3天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预答辩公告。

（二）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和预答辩程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进行。

（三）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选题、内容要求、规范性、取得的成果及水平、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实践工作的能力、创新性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四）预答辩委员会应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预答辩通过，方可申请盲审；预答辩未通过，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1. 评阅专家由学位授予点聘请。评阅人由本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2 位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专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2. 研究生及导师可提出回避的专家名单（不超过 3 人），导师、合作指导教师、行业导师、直系亲属必须回避。

3. 评阅结果均为通过，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入学位答辩环节。

如有 1 个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可增评一份，增评结果通过，可申请答辩；增评结果仍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如果 2 个评阅结果均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4.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进行抽查盲审，每个类型盲审比例不少于当年毕业人数 60%，结果处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执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全盲审，结果处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收到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后，6 个月内完成学位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学位答辩

（一）学位答辩按照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统一组织。

（二）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主席由相同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委员

由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名校内其它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1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名校外行业专家。

博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主席由相同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其中半数以上委员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2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2名校外行业专家。

（三）导师、合作指导教师、行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四）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及答辩意见汇总等事宜。

硕士答辩委员会秘书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或博士后担任；博士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或博士后担任。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前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和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等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委员应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从事学术研究的工作能力和承担实践工作能力等做出评价。

（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除

外), 答辩前 3 天应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公告。未经公告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七) 学位答辩程序。学位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硕士 30-40 分钟, 博士 40-50 分钟), 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4. 答辩委员向学位申请人提问, 学位申请人解答。

5. 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或专业水平、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

6.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果答辩未通过, 答辩委员会须明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 并给出修改建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并在决议书上签字。

(八) 学位通过答辩后, 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修改, 撰写修改说明, 导师签字确认后, 与学位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分委员会审查。

(九)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可以在1年内，博士可以在2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校该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分委员会审议

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分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审查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分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确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分委员会特殊提请的事项。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最终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的日期填写，并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位授予材料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属下列情况，学院将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一）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的；
- （二）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因各种原因曾受纪律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 （五）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做结论的。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位的，由学校宣布学位证书无效并追回证书，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抄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同时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对学位授予信息作撤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学校可以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我校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境外个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可以用英文撰写，硕士须附不少于 2000 汉字、博士须附不少于 3000 汉字的中文摘要。

我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与相应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一致，具体工作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21〕7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